**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應用英語科職場英文職種選手校內選拔實施要點**

 **107.1.18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1.16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目的：

(一)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

(二)培養學生參加公開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

(三)輔導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性之技藝(能)競賽。

(四)本競賽並配合做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場英文職種技藝競賽之初選。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應用英語科主任

三、參賽資格：

 (一)第一階段：本校應用英語科二年級全體學生。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前五名者。

四、競賽方式：

(一)第一階段

 1.學科競賽：採測驗題50題(內容含字彙題、綜合測驗題、閱讀測驗題)。

2.術科競賽：(1)英文寫作方式測驗。(2)採紙筆方式，依題目規定寫一篇約 120 字之英文文章，

 限使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

(二)第二階段：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

1.請參賽者於 60 分鐘內包含檔案存取時間，整理、組織、分析所提供的英文書面資料，當場製

 作簡報檔案，簡報內容(含封面、文字敘述與圖表在內)以 10 頁為限。

2.上台作 5 分鐘英語口頭報告。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半為一短鈴，5 分鐘為 一長鈴

 立即結束。

3.以口頭報告呈現，上台時不得使用輔助紙本、圖片或道具。

4.學生可自行攜帶紙本英英、英漢雙解字典進入試場。

五、評分標準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評分標準：

1.第一階段：

(1)學科競賽：選擇題每題答對給分，答錯不倒扣，總分 100 分。

(2)術科競賽：「英文寫作」評分標準

a.內容 30%

b.組織 30%

c.文法與字彙(含標點與拼字) 40%

2.第二階段

(1) 術科競賽：「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評分標準

a.內容呈現 50%

b.口語表達能力 50%

3.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各階段成績計算比例

a.第一階段學科(選擇題)佔總成績 20%

b.第一階段術科(英文寫作)佔總成績 40%

c.第二階段術科(職場英語簡報製作及口頭簡報)佔總成績 40%

六、命題及閱卷老師：由該屆培訓老師擔任。

七、競賽日期：每年12月。

八、競賽地點：由指導老師訂定。

九、獎勵方式：

 (一) 第一名：乙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取得本校技藝競賽儲備選手資格。

 (二) 第二名：乙名，頒發獎狀乙紙，並取得本校技藝競賽儲備選手資格。

 (三) 第三名：乙名，頒發獎狀乙紙。

 (四) 優 勝：貳名，頒發獎狀乙紙。

十、選手培訓：

(一) 本次競賽職種將取前二名為準培訓選手，須配合由科內安排時間集訓。

(二) 準培訓選手因個人原因或集訓期間配合度不理想時，得經科主任同意後更換遞補。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 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 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 3 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二)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十二、修正：本要點經科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